云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金融系统保安人员武器警械管理使用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地、州、市公安局：

为加强和规范我省金融系统保安人员武器警械的管理工作，省公安厅研究制定了《云南省金融系统保安人员武器警械管理使用暂行规定》，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学习，并严格按本规定执行。

二OO三年八月三十一号

云南省金融系统保安人员武器警械管理使用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省金融体系守护、押运配备的武器警械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公务用枪配备办法》、《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武器，是指致命性警用武器（军用枪、防暴枪）；所称警械，是指警棍、防爆自卫喷射器、强光手电、防弹防刺背心等。

第三条 武器的配备一守护、押运工作必需为原则。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的用枪：省级分行（手枪4支/行），地、州、市级分行（手枪1支/车，冲锋枪1支/车，防暴枪1支/车、4支/库），县级支行（防暴枪4支/库，2支/车）；其他金融单位守护、押运用枪（防暴枪2支/车、2支/库）。各银行系统营业网点的守护用枪以每日资金流量及地段治安环境为依据，视情况可配备适当数量的防暴枪。警械的配备，金融系统各营业网点必须配备必要的警械装备。

第四条 各级公安机关负责审核配备的武器警械和购置计划的编制，审查金融系统专职守护、押运人员配枪资格；并对配备后的管理、使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金融保安公司及金融系统的保卫、人事部门负责对配备武器警械的人员的资格审查，进行理论培训。实弹射击训练及考核工作应经当地公安机关批准，并在公安机关的监督指导下进行或由公安机关组织实施。

第五条 由下列情形之一的，严禁佩带使用武器警械：

1. 未取得枪证资格的；
2. 有违反枪支管理使用规定行为的；
3. 有酗酒习惯的；
4. 有赌博行为的；
5. 家庭矛盾突出，债务纠纷缠身的；
6. 身体、心理健康状况不大要求的；
7. 非守护、押运工作期间；
8. 其他不宜佩带武器警械的。

第六条 金融系统保安人员在守护、押运工作中遇有下列暴力犯罪行为的紧急情形之一的，为了制服犯罪可以使用武器警械。

1. 劫持、抢劫运钞车的；
2. 抢劫金库、营业网点的；
3. 抢夺、抢劫守护、押运枪支弹药的；
4. 抢夺、抢劫营业网点储户的。

 金融系统保安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使用武器警械，必须以制止违法犯罪行为为限度；暴力犯罪行为停止实施或失去继续实施暴力犯罪行为能力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武器警械。

第七条 用于守护、押运的武器警械，应严格执行用前领取，用后立即集中保管的制度。

第八条 金融系统应按规定设立专门的武器警械库（室），必须安装防盗门铁栅窗，监控设施、报警系统；24小时值班看守、双人双锁、枪弹分离，既要保证安全，又要方便执行任务时领用。

第九条 配备武器警械的金融系统必须制定并坚持以下规章制度，且建立台账备查。

1. 定期培训和安全教育制度；
2. 定期查验制度；
3. 领取、交还登记制度；
4. 人员出入库（室）登记制度；
5. 武器警械出入库登记制度；
6. 武器警械交接查验制度。

第十条 违反本规定的，要给予当事人纪律处分；造成危害的视情节轻重，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 条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实施。